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 (2018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石国虎

副主任委员: 李建民 俞林保

委 员: 岳小川 张作智 高会晋 谭敬慧 付 奎 韩 伟 孙学辉

杨云超 李志芹 王振辉 李冠爽 朱江南 韩佳庆 李 琛

编写人员

主 编: 荆贵锁 彭耀军 吴险峰 江 海

编写人员: 陈霞辉 吴明启 李 强 孙占海 邓 鹏 杨 育 杨 力

张涌岩杨 立王 岗金 爽马晓蕾 刘 理 孟 尧

使用说明

- 一、为加强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规范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进行了标准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的编制工作,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国内专家编制了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人共九套标准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
- 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除可选择项及填空项之外的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选择项及填空项处、"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增加。《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_		
招标代理: _		
左	В	

目 录

第-	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	4
	8.	联系方式	4
第-	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确认	8
	7.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	8
	8.	联系方式	8
		错误!未定义书	签。
第_	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t.m		
		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	
		开标	
		评标	
		合同授予	
		纪律和监督	
		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	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第三	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9
	评;	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方法	
		评审标准	
		评标程序	
第匹		合同条款及格式	
	<i>k</i> -k-	**	
		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义务	
		监理人	
		承包人	
		设计	
		材料和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交通运输	
		测量放线	
		.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开始工作和竣工	
		. 暂停工作	
		. 工程质量	
		. 试验和检验	
		. 变更	
		. 价格调整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保险	
		. 不可抗力	
			92 93
	1.1.		フヿ

23.	索赔	96
24.	争议的解决9	98
第二	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10)0
1.	一般约定10)1
2.	发包人义务10)2
3 . }	监理人10)3
4. 7	承包人10)3
5. ·	设计10)4
6. 7	材料和工程设备10)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0)5
8. 3	交通运输10)5
9. 3	测量放线10)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6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10)6
15.	变更10)7
16.	价格调整10)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10)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10)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1	0
20.	保险11	0
21.	不可抗力11	1
24.	争议的解决11	1
第三	E节 合同附件格式11	1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2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	26
-,	投标函	29
Ξ,	授权委托书13	31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3	32
四、	投标保证金13	33
五、	价格清单13	34
六、	资格审查资料14	13
七、	技术文件15	54
八、	其它资料15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
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为	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
为,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
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致	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投资估
算/概算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抗
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
3.2 专项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具有
(2) 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有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
(4)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
(5)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有;
(6) 财务要求:;
(7) 信誉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
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格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4.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时至
月日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汉你又什的起义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年
日
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121.28.195.124:9001/)、中国</u> <u>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

_____0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在 日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核沙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 能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标人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投资估算
/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	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
	3.2 专项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有
	(2) 业绩最低要求:投标人具有 业绩;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
	(4)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
	(5)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有;
	(6) 财务要求:;
	(7) 信誉要求:;
	(8) 其他要求:;
	(9)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3.4 贵单位可就全部邀请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
分标	段的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时至年
月_	日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
载电	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
日	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	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币式确认是		在本邀请	年 书规定的时间						
7.	电子交	易平台相	关说明	1						
	o									
8.	联系方:	力								
	招标人:				招标	代理析	L构:			
	地 址:				地	址:				
	邮编:				郎	编:				
	联系人:				联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	邮件:				
	网 址:				XX	址:				
							年	月	Н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	(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	方	_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	没设计施工总	承包的投标	邀请书,并	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	位名称:		(盖单位章	章)
				在	日	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0	ᄄᇀᅜᄊ	□合格
1.3.3	质量标准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3)项目经理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4)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5)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6)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7)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工程需要填报相关机械设备; (9)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2 款。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即可。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款全部内容修改为:具体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3.1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不允许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1.12.3	偏差	口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本条修改为: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
		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2.1	3/14/7 S/3/12/11/14 14/7/11	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2.3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n += 1 74 \ 1 16 70+n+= +> 14 65 16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本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3.2.4	į.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3.5	资格审	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年至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是否需附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 说明书的复印件	□是□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本款内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根据需要选择是 否附相关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附相关证明文件
		(1)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相关
		证明材料包括:
		(2)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
		(3)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
		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
		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
		性。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
		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
		承性。)
		□否,不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在"近年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相关内容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中公开。
		类似项目情况表时间要求中的近年指: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	本款不适用
2.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	本款不适用,无需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3.5.5	求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3条
3.5.6	走百汝又状百肸仅 你	元归你公口以1X你必用TP另 3 余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汇总表填报
增加	增加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
,,,,,,,		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3.3.1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填
		报与人员的相关信息,以上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其他:。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其他:。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交(竣)工验收文件复
		印件
		□其他:。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
	 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	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
	共配主安八贝(共配自垤和汉不八 	标后应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
	A7	资格投入上述人员,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
		查的依据,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口不允许
3.0.1	足口几件是人由起政协方来	口允许
		本款修改为:
3.7.1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
3.7.1	JX 13 - X 11 H 3 9 10 3	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处无需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款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专家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9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可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2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		
10.3	招标文件所有关于"书面"及其相关描述均指通过 <u>(</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产生的数据电文,具有法律效力。		
10.4	投标人通过 <u>(</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代表该投标人的企业 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5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送达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购买了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陆平台系统进行查	
	看,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相关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因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进行,招标人将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交易平台有关澄清、通知等信息,未及时完成交易平台相		
10.7	关流程的操作等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 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己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投标人 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项要求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	形式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2.1.1	标准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3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分
2	2.2.1		(2) 技术文件部分:分
		(总分 100 分)	(3) 投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
			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 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
			□方法二: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商务文件、技术
			文件得分之和为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
			应数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之和相等时以
2	2.2.2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
			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投标方式确定优先顺
			序)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系数为,评标价平均
			值乘以上述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将最高投标限价与评标价平均值的算
			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

			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信誉	
		类似项目业绩	
2.2.4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1)		设计负责人业绩	
		施工负责人业绩	
		图纸	
		工程设计方案	
224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设备方案	
(2)		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要点	
		项目管理要点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
			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
2.2.4	投标报价		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3)	评分标准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 E ₁ 是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
			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E_1=$, $E_2=$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项要求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	形式评审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2.1.1	标准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图纸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工程设计方案	
		施工设备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	
2.1.4		项目实施要点	
		项目管理要点	
		•••••	
2.2	详细评审	付款条件	
	标准		
3.5	特殊评审程序	□不采用	
		□采用,并按如下程序评审: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详细评审第 3.2 目的评审,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再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直至评审出所有中标候选人为止,其它	
		投标人不再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特殊评审程序

详见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

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 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 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 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 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 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 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 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 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 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 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

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 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 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 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 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 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 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 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

的, 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 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 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 包人。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

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

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

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 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 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

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 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 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 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 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times \frac{F_{t2}}{F_{02}} \times \frac{F_{t3}}{F_{03}} \times \frac{F_{tn}}{F_{04}}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4}} \right\} - 1 \right]$$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 B₂; B₃;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 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 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 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 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 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 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 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 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 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 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

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目和第 22.1.1 (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 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

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 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9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	
1.1.3.10 永久占地指:	
1.1.3.11 临时占地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套数: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7 联络

1	1.7.2 发包	见人、	监理人	和承包人	.应在	日内》	各与合同	有关的通知	1、批准、	证明、	证书、	指示、	要求、
请求、	、同意、烹	意见、	确定和	l决定等来	兴往函件 ,	送达排	旨定的地 。	点和指定的	接收人,	并办理	里签收号	手续。	
ł	指定的地。	点和技	妾收人女	下:									
5	发包人接口	收往到	来函件的	的指定地。	点:				_				
5	发包人接口	收往到	来函件的	的指定接收	收人:				_				
5	发包人指	定的耶	朕系方 宝	t:					_				
Ī	承包人接口	收往列	来函件的	的指定地。	点:				_				
Ž	承包人接口	收往系	来函件的	的指定接收	收人:				_				
Ž	承包人指	定的耶	朕系方 式	Ç:					=				
H	监理人接口	收往列	来函件的	的指定地。	点:				_				
H	监理人接口	收往列	来函件的	的指定接收	收人:				_				
H	监理人指定	定的耶	朕系方 宝	Ç:					_				
	1 知识 1.11.1 承			设计工作。	成果和建	造完成	的建筑物	的著作权和	口其他知	识产权	归属:		
1.1	3 发包	人要	要求中	的错误	Ę								
1	1.13.2 承	包人え	未发现发	过包人要	求中存在	错误的,	由此导	致的费用增	加和(或) 工期	延误的	承担:	
2.	发包	义人	义务										
2.3	提供放	施工	场地										
5	发包人向	承包丿	人提供旅	直工场地。	及施工条	件的约第	定:						
2.5	支付金	合同 [·]	价款										
	关于发包。	人工和	呈款支付	 打担保的组	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职权:
3.3 监理人员
3.3.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
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连续超过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
过天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本条选择适用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指:

4	.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内容和期限: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
5.	设计
5	.5 竣工文件
	5.5.4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负责。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
人打	比准的约定为:
6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为: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双方对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的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相关费用由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是否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的接收、运输和保管及费用的约定: _____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10.3 治安保卫
10.3.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期限: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环保措施计划的期限: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
关费用承担的约定:。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5 计日工
计日工选择适用条款。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
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适用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价格调整方法: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关于合同价格的约定为: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	
预付款的支付为:	
17.2.2 预付款保函	
关于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时间为: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要求为: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_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7.5 竣工结算

 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	
10.0.247522	
18.9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选择适用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关于竣工后试验的要求为: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关于竣工后试验的要求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保险险种:	
保险范围: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其他要求:	
20.1.2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人:	
保险范围: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的要求: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的要求	_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	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包括: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¹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
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 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和	你,以下简称"发色	¹ 0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	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育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技术文件中的(二	二)设计方案、(三	三)分包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可不明确或不一致	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	ا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	星的设计、实施、	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 Ş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	景监理人开始工
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コ	二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	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۲.
发包人:(盖单位章	重)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_年月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	称):					
鉴于(发包)	人名称,	以下简和	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_	_日参加	1	(项	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愿意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才	方提供担	2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	的合同生	三效之日起	已至发包	人签发工	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	的合同生	三效之日起	已至承包	人通过竣	8工后试验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	人违反	合同约定	色的义务组	合你方造	成经济损	员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金额内的	的赔偿要:	求后,在	7天内3	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	同条款》	第 15 条	k变更合	司时,我	方承担本	工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	.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什	注理人:		(签字)
	地	址: _				
	邮政约	扁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尔):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	以下称"承包。	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_月日签	订的	(项目名	2称)设计施工总
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	人提交一份	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	到发包人支付相等
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合承包人的预	付款提供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	E 发的进度作	寸款证书说明预付
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	违反合同约定	定的义务而要	要求收回预付	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	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在	生任何时候>	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	E 发的进度付	款证书中扣	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	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寸,我方承拉	坦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保人: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专	执业或职	识业资格	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規格 並 数 单 交货 交货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日本 日本	1			ı	ı	I	
						交货	备注

附件六: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낟	44小门. A	- 14- 174-	24	¥ <i>L</i> -	**	六ル	六ル	计划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交货 时间	备注
									_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六) 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1、工程项目概况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其他资料。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 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 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 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 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 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 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 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 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 如中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7)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	的任何	一种情形。	
6			_ (其他补充说明)。	
	地 网 电	址: _ 址: _ 话: 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性名)_		<u>(职务)</u> 为	我单位_			(投标
人名	3称)的	代理人	及本次投标	示的联系	系人。什	式理人根据 括	受权,以非	浅方名义	签署、	澄清确认、递
交、	撤回、	修改本	项目投标	文件、3	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有意	关事宜,	其法律局	5果由我	之方承担 。
委打	任期限:				<u> </u>					
	代理人	.无转委	托权。							
附:	委托代	理人身	份证复印作	牛。						
				投板	示 人:					(盖章)
				委托什	代理人:					<u>(</u> 签字 <u>)</u>
				委托什	代理人身	} 份证号码:				
				委托什	代理人耶	关系方式: _				
				单位耶	关系方式	À:				
										_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积	弥)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2. 联合体各	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	一、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	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	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
承认。联合体各成	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 第
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层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如下:	o
5. 本协议书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
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无条件地、不可撤	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	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文件,中标后无正当	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是出附加条件,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医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	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其
他情形,我方承担仍	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	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0		
本保函在投标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	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	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u> </u>		
			月 日
			/ → □

五、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	0	(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	0	(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0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0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0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0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u> </u>	
1.9	暂估价的说明: 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	表	中。
1 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二) 价格清单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人	其中				
序号		l l	增值税税 率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元)	不含增值税 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書	设标报价						

2.2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3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亡口	VII. 6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나마 나무 프네 디	业, 目		位: 人民印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注: 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4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人民 中 元 合 价
7,1 3	шинш П г М.	79614 12. 4	<i></i>	1 01	ни
	合计报价				

注: 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5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1 +17 /A					
,	合计报价					

注: 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6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1

注: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7 暂估价清单

2.7.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注: 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2.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T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注: 以上金额含增值税。

2.8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単位: 人民 中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申以	政编码		
	联系人			l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ļ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MA THE			k-k- 1:11	\- <u>-</u> -	15 🖂
(如有)		类型:			等级:	址	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	工总人数	ኒ :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备注	(4) 与协	7. (水八半位)	火贝八 (印法)	烂 1【7	《八 <i>八</i>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人的。	央他毕业石协。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需)等材料的复印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単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	
工程描述		
备注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证 明文件

- 1、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复印件。
-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汇总表

			专		执业或职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快业或职业 各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支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_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一) 概述

- 1. 项目简要介绍。
- 2. 项目范围。
- 3. 项目特点。

(二)设计方案

- 1、图纸
- 2、设计说明
- 3、工程设计方案
- 4、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三) 分包方案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分包理由	备注

(四) 总体实施方案

-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 项目阶段划分。
-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五) 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 2. 采购实施要点。
- 3. 施工实施要点。
-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六) 项目管理要点

- 1. 合同管理要点。
- 2. 资源管理要点。
- 3. 质量控制要点。
- 4. 进度控制要点。
-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6. 安全管理要点。
-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8. 环境管理要点。
-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0. 财务管理要点。
- 11. 风险管理要点。
-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 13. 报告制度。

八、其它资料